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064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沈永松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因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達成訴訟外和解，原告具狀撤回起
14 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辜莉雯